

信息产业部司局

信无函〔2008〕44号

关于增加800MHz频段微功率（短距离） 无线电应用工作频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（局）：

为促进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技术的发展，满足社会需求，根据我国频率划分和使用情况，经研究，为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应用增加868-868.6 MHz工作频率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频段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设备的射频要求：

1. 发射功率限值：5mW(e. r. p)；
2. 发射信号的占空比限值：1%；
3. 载波频率容限： 100×10^{-6} 。

二、该频段无线电设备归类为“关于发布《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》的通知（信部无〔2005〕423号）”中的“各类民用设备的无线电控制装置”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